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西部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EPC 工程 总承包） 台州市黄岩区西部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EPC 工程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台州市黄岩区西部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EPC 工程 总承包）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台州市黄岩区西部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6〕10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招标人为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台州市黄岩区西部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EPC 工程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034.00万元，工程概算200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2427.8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38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118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00平方米。共包括一幢 5 层养老中心、两幢 6 层养老中心、一幢入户大厅、地下室及若干单层配套用房，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本项目下列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所有工作，具体包含并不限于台州市黄岩区西部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施工图设计、临时设施建设、主体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前期服务、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质量保修、绿色建筑等全过程工作内容，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范围如下：

一、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设计论证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含软装设计，并提供物料清单、样品图片）、建筑装配式设计（含第三方复核）、室外配套设计、电气设计、消防设计、暖通设计、变配电设计、幕墙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外立面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抗震支架设计、专用设备（空调、电梯等）设计、环艺景观绿化设计、百分之一文化工程设计综合管道设计、停车场（设施）设计、充电桩设计、污水处理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厨房设计、燃气设计、5G信号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评估、能耗测评、小区数字化管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

以及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

二、建安工程施工范围：

（一）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清表、场地平整、原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原场地堆土弃方外运处置、原场地泥浆池处置、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包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墙）；

2、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装配式工程（若有）、室内精装修装饰工程（不含可移动部分）、门窗、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屋面）、钢结构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场地回填、百分之一文化工程、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化粪池、隔油池、道路、室外给排水、红线范围内给水、室外消防、门卫、大门、配电房土建、路灯、环艺小品、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包括并不限于自来水、排水、排污、通信、电力、燃气等所有管线施工）、海绵城市、医疗污水处理、充电桩、雨水回收系统等所有纳入红线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同时包含红线范围外高压进线和配套管线接口、施工期主体结构的沉降观测、承担对相邻建筑物（或构筑物或管线）的保护等；

3、安装工程：含水、电（含高低压设备）、消防、暖通（含空调）、智能化、通信网络工程、泛光照明（建筑外立面）、抗震支架、厨房排烟管道、厨房新风系统、厨房设备、能耗监测、电梯、光伏、医用气体等内容；

4、施工图预算编制；

5、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如空调、电梯、供配电、热水系统、饮用水、厨房设备、能耗监测、医用气体等。所有运至项目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无论由总承包人采购或招标文件约定共同招标采购的，除本招标文件或材料、设备采购时明确约定外，均须总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及成品保护；

6、施工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等）。

7、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以及绿色建筑星级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8、验收、移交、保修：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消防、水保、规划、防雷、空气检测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增减部分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其中，☒建筑面积 24382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26156900 元。

2.3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备注：/。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投标人应同时响应以下（1）和（2）的要求：

（1）施工资质：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之一的设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执业资格；☐ _____（专业名称）_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互相兼任，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上述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1月02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2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城街道迎薰路11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6-84271355

投诉受理部门：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城街道迎薰路11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6-8427135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曾铎路6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76-8412133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栟乡大道281号7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6-84202233

邮 箱：/

2026年09月